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83.10.29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5.01.29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85.03.13府法三字第85011042號令發布

87.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87.09.10府法三字第8706618000號令發布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09.19府法三字第098359674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里組織、區級災情監控、輿情整合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 二 自治行政科：地方自治、里鄰長福利、研習、考核、里鄰基層會議、里鄰基層建設、里鄰公園管理維護、公民會館、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民生社區中心管理及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事項。
- 三 宗教禮俗科：本市宗教行政、宗教輔導、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禮俗、基層藝文、祭祀儀典及各項慶典活動、傑出市民遴選表揚、調解業務、非政府組織會館及林安泰民俗文物館經營管理、孔廟管理委員會業務監督等事項。
- 四 戶籍行政科：各項戶籍登記、戶籍行政、戶籍資料、道路命名、門牌編訂之規劃推展、戶政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
- 五 人口政策科：人口政策規劃、宣導、國籍案件審查、新移民輔導及新移民會館經營管理等事項。
- 六 秘書室：綜合業務、研究發展、法制、施政計畫、公文時效管制、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 七 資訊室：民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

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長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殯葬管理處、孔廟管理委員會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 二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由局長指定所屬機關主管或邀請區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 十 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依據考試院 99 年 3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634241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

- 一、該局置專門委員 3 人，其中本次修編增置專門委員 2 人一節；查與貴局業務性質相近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僅置專門委員 1 人，至於組織規模大於貴局之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則置專門委員 2 人，是以，基於業務性質相近之同層級機關相關職務配置之衡平，此次修編增置專門委員 2 人，其中增置 1 人部分不予備查，並先予適用。
- 二、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一人，…。」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82.08.07臺82內字第29030號函備查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09.19府法三字第098359674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課：公立公墓、靈（納）骨堂（塔）之設置、規劃，受理私人（團體）設置公墓、靈（納）骨堂（塔）之申請、審核等事項。
 - 二 墓政管理課：公墓、靈（納）骨堂（塔）等喪葬設施之管理、使用、墓籍卡及骨罈（罐）寄奉資料之建立，埋葬許可證之核發，公立公墓內違規設置墳墓之取締，非公墓地濫葬墳墓拆遷作業之配合及私立公墓、靈（納）骨堂（塔）業務之督導、管理事項。
 - 三 殯儀管理課：公立殯儀館、火葬場之規劃、設置、督導、管理，受理私立殯儀館、火葬場申請、審核、督導、管理、火葬許可證之核發及葬儀社輔導事項。
 - 四 總務課：文書、研考、事務、出納、印信典守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殯儀館，辦理殯儀、火化業務之執行，協助喪家處理殯儀事宜及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等事項，所需員額在本處現有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館長、課員、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秘書。
-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三 秘書。

四 課長。

五 館長。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丙表由本處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館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	術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依考試院 99 年 4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87290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

一、編制表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

- (一) 處長、副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改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節；查該處本次僅配合機關改隸而辦理修編，其內部組設數及編制員額並未變動，故無職責程度明顯增加之情形，又目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殯葬機關，包括臺北縣立殯儀館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其首長係列「薦任第九職等」，因該處處長之列等已較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之首長列等為高，基於職責程度與業務性質之考量，並維同層級機關職務列等之衡平，該處處長、副處長之列等，請分別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九職等」。
- (二) 課長、館長、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其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以該處處長、副處長之職務列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九職等」，基於職務配置合理性，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又該處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課長職稱並未加註適用機關，列「薦任第七職等」組別之館長職稱則明定該處為適用機關，且備註八有關一條鞭單位主管職務之適用機關亦包含該處，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毋庸加註暫列文字，請刪除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之暫列文字。
- (三) 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一節；以該職稱之員額須俟表末留任之課員 3 人出缺後改置，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之規定，上開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修正為「一、現職課員三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一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二、現職課員三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表末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 表內技術員職稱員額欄填列「一二」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十二」。
- (二) 表末附註三加註：「……得在本編列表內……」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得在本編列表內……」。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87.07.09行政院臺82內字第23121號函備查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發布

99.11.10府法三字第099335549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遴請市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三條 本會掌理業務如下：
- 一 儒家思想文化及史蹟遺物之編譯出版、推廣行銷、教育體驗、祭典籌辦、保存、國際交流接待及觀光導覽等事項。
 - 二 文書、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研考及其他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幹事、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會會計與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計處及人事處派員兼辦之。
- 第七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執行秘書。
 - 二 編纂。
-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會擬訂，報請民政局核定；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民政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民政局長兼任。
委員			(十) - (十六)	委員中應由原捐獻人辜陳兩家各推一人為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纂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六 (十一) - (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據考試院 100 年 4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5498 號函核復意見如下：

一、編制表執行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職務之列等，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 3 項因素綜合考量訂定，並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尚非依機關預算成長幅度而定。又該會組織規程第 3 條原規定掌理孔子學說及儒家思想之宣揚、孔子及奉祀諸聖賢事蹟、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及學說之編譯、孔孟學說活動中心之管理、祭典籌辦、中外尊孔及觀光人士接待、孔廟財產保管及建物維修等事項，本次修正為掌理儒家文化思想及史蹟遺物之編譯出版、推廣行銷、教育體驗、祭典籌辦、保存、國際交流接待及觀光導覽等事項，整體職掌業務範疇並無明顯增加，所置各職稱員額及總員額均未變動，而與該會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或組織規模相當機關之相當幕僚長職務，並無列至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者，基於同層級機關之列等衡平，上開執行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依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維持原列「薦任第八職等」，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 該會定名為「委員會」一節，請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8907 號函意見，另擇適當之機關名稱以為運作。
- (二) 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會會計與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本會會計、人事管理業務分別由.....。」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87.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87.09.10府法三字第870661800號令發布

90.06.27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90.07.31府法三字第9008519800號令發布

91.01.18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2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1.02.18府法三字第09104751400號令修正發布

98.06.26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8.10.28府法三字第098364077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隸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戶政業務。
-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戶口名簿核發、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 二 戶籍資料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 三 行政庶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設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秘書。
 - 二 課長。
-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
- 二 秘書。
- 三 課長。
- 四 會計員。
-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一 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丙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區 別	職 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官 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員 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松 山 區	額	1	1	3
信 義 區		1	1	3
大 安 區		1	1	3
中 山 區		1	1	3
中 正 區		1	1	3
大 同 區		1	1	3
南 港 區		1	1	3
內 湖 區		1	1	3
士 林 區		1	1	3
北 投 區		1	1	3
文 山 區		1	1	3
萬 華 區		1	1	3
合 計		12	12	36
備 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課員	戶籍員	辦事員	書記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合 計
委任 或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或 薦任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37	19	6	3	1	1	72
36	16	6	3	1	1	68
54	26	9	3	1	1	99
37	19	6	3	1	1	72
27	13	5	3	1	1	55
18	10	4	2	1	1	41
15	8	3	2	1	1	35
42	20	7	3	1	1	79
45	22	7	3	1	1	84
34	17	6	3	1	1	67
40	19	7	3	1	1	76
30	15	6	3	1	1	61
415	204	72	34	12	12	809
	<p>一、內松山區十人、中山區十人、中正區七人、萬華區八人、文山區十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二、內信義區八人、大安區十三人、大同區五人、南港區四人、內湖區十人、士林區十一人、北投區九人得列薦任。</p>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大安區、中正區、大同戶政事務所現職雇員各二人，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現職雇員各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各區戶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各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四、因編制總員額縮減，未能編入修編後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

◎依考試院 98.1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145224 號函核復如下：

- 一、編制表表末附註四加註：「因編制總員額縮減，未能編入修編後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一節；茲據貴府函稱，各區戶政事務所已無需予留用人員，是以，上開加註文字，不予備查，請予刪除，並先予適用。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表內各職稱及其官等，以及部分職稱、合計欄之員額數，均以直式書寫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橫式書寫。
 - (二)表內備註欄前所列各戶政事務所之職稱「合計」欄，請依考試院 91 年 7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12159432 號函意見予以刪除。
 - (三)「戶籍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一、內松山區十人、中山區十人、中正區七人、萬華區八人、文山區十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二、內信義區八人、大安區十三人、大同區五人、南港區四人、內湖區十人、士林區十一人、北投區九人得列薦任。」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一、內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中正區戶政事務所七人、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八人、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十人、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九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二、內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八人、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十三人、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五人、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四人、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十人、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十一人得列薦任。」
 - (四)表末附註一加註：「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等文字，請依體例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稱、……；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五)表末附註二加註：「大安區、中正區、大同戶政事務所現職雇員各二人，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現職雇員各一人，仍以原職等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大安區、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員額內其中各二人，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員額二人，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員額內其中各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